

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DYD260715）

采 购 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谈判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	34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48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73

第一篇 谈判邀请书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60715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2,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品目号：1-1

2. 品目名称：工程监理服务

3. 标的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4. 标的数量：1 项

5.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谈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与其拟委派本项目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委派的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保持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31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元): 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响应文件可现场提交或邮寄, 现场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标室, 邮寄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收件人: 易小姐, 电话: 0751-8115118。供应商如选择邮寄响应文件, 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 务必保证响应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 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haoguan_yuandong@163.com, 同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9月2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前, 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 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 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

/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

联系方式：邱先生，13553644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4301房（部位：自编04-1、05A-1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君（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8月26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 1 说明
- 2 合格供应商
- 3 谈判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澄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报价
- 10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 谈判有效期
-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谈判截止时间
-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 17 接收文件
-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9 谈判小组
- 20 谈判
- 21 最终报价
- 22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3 定标
- 24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六、授予合同

- 25 合同的授予标准
- 26 签订合同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质疑与回复

- 28 质疑与回复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谈判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3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 <u>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u>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2. 报价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 格式，为 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9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 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参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参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 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 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谈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④供应商与其拟委派本项目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委派的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 其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保持一致。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	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报价信封 1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 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可现场提交或邮寄, 现场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标室, 邮寄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收件人: 易小姐, 电话: 0751-8115118)。供应商如选择邮寄响应文件, 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 务必保证响应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 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haoguan_yuandong@163.com, 同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以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 最终报价递交方式: 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谈判最终报价表密封包为 1 包(单独密封)),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现场不再拆封。) 2. 谈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邀请书》 3. 谈判地点: 详见《谈判邀请书》
19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方法。
25.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80%计收。收费标准计算时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 按最低标准计收, 最低收费标准为 5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一、总则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 1.3 谈判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4 谈判适用的法律：本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国家采购相关法规。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规定，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谈判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谈判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人将不对任何供应商作补偿。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篇 谈判邀请函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样本（格式）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 4.2 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必备的条件），且未响应的条款对采购人不利益，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
- (2) “供应商”系指参加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所需的有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谈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3) “监管部门”系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相关监管部门。
- (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 “谈判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专业合同的当事人。
- (7) “日期”系指公历日。
- (8) “用户”系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3) “工程”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4)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5)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19) 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5.3 踏勘现场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澄清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谈判截止前在谈判邀请书所述网站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7.5 供应商应对谈判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产品彩页或相

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谈判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7.6 供应商响应谈判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7.7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7.8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采信。
- 7.9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或盖章。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8.2 报价信封（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8.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9. 报价

9.1 响应文件中，全部谈判内容的报价，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并以“元”为单位。

9.2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合格性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参照报价表格式填报。

9.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下列内容：

（1）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利润

（2）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规费

9.4 不能在报价价格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9.5 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6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9.2 条款的规定将报价设分项内容，此内容仅供谈判小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9.7 供应商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

10.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0.1 谈判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0.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款第 10.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0.3 任何未按第 10.1 款和第 10.2 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0.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计利息予以原额退还。
- 10.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壹份合同副本。
- 10.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供应商（或成交人）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 （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3）成交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11. 谈判有效期

- 11.1 谈判有效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1.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谈判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第 10 款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谈判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2.1 全部响应文件数量参看《供应商须知一览表》，所有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 A0（约 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响应将被

拒绝。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2.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2.4 电子文件用 OFFICE 2003 或以上版制作，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 12.5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2.6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谈判日期等”。
- 12.7 电报、电传、传真报价概不接受。
- 12.8 报价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 13.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响应文件的内文内容。）：
 - 1) 内层及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谈判日期等，并注明谈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 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记封包不作废标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3.3 如果封套未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3.4 开封前，由监管部门委派的监督代表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14. 谈判截止时间

- 14.1 本次采购的谈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采购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 14.1 条款规定的截止时间。
- 14.3 供应商务必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要求送达谈判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交于收件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

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这些文件的书面通知。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2 款和第 13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6.3 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6.4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评审

17. 接收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谈判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谈判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按照第 16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7.3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7.4 迟交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谈判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最终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3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已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19. 谈判小组

19.1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谈判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9.2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参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商议解散谈判小组，重新组织采购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9.4 评审期间，采购人、谈判小组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19.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19.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19.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19.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19.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19.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19.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0. 谈判

20.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0.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供应商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标。

20.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0.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谈判形式，谈判的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谈判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项目任务、进度安排、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20.6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和修改单价和单价汇总金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7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最终报价

- 21.1 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谈判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当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22.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2.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方法，对提供货物质量、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报价次低者确定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报价第三低者确定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22.3 如出现最低有效报价相同情况，抽签决定成交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定标

- 23.1 采购人确认谈判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谈判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谈判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谈判过程中与谈判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4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24.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谈判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标准

- 25.1 除第 25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25.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署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26. 签订合同

- 26.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人的理解确认为准。
- 2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27. 招标代理服务 fee

-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27.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25.1 款、第 25.2 款规定办理。

27.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七、质疑与回复

28 质疑与回复

28.1.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

28.1.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28.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8.2.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8.2.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8.3.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5.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到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

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附件 质疑函格式**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 1.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2,000.00 元。
-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既有建筑改扩建工程，总改造及新增建筑面积合计 416.88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对现有一层食堂建筑（建筑面积 217.58 m²）的梁、板、柱及基础进行结构加固与承载力补强，满足加层后的承重、抗震及规范使用要求，加固范围覆盖全部主体结构构件；二层加建建筑工程：新建二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199.30 m²，平面功能划分为 1 间专用设备机房、3 间运维管理工作间、1 条公共走廊及配套楼梯间，同步完成建筑围护、防水保温、室内装修等工程。
- 4. 监理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建设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 5.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正式开工止；
 -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服务期满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 6.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监理服务工作。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基数	费率
1	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1	项	807,800.00 元	≤3.961%

注：

- 1. 采用费率及谈判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以谈判文件给出的监理费报价基数为计算基数，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企业自身情况对监理费填报费率，并分别折算出对应的监理费谈判报价，结算方式按照谈判文件有关结算原则执行。监理费谈判报价=报价基数（¥807,800.00 元）×谈判费率。

2. 监理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谈判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监理内容的服务价格。

三、监理要求

1. 前期阶段

- (1) 参与审阅施工图纸。
- (2) 协助采购人审核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审核意见，并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同条款。
- (3) 协助采购人办理开工手续。
- (4)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
- (5)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6)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采购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 施工阶段

(1) 工程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本工程施工阶段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2)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 (3) 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协助采购人督促现场施工进度；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4) 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 (5)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6) 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
- (7)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8) 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的交接。

3. 工程竣工结算阶段

- (1)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凭证。
- (2)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3) 组织采购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
- (4)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和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 (6)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4. 保修阶段监理

- (1)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 (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 (3)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5. 采购人提出的与监理相关的其他要求。

四、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1. 工程质量控制

(1) 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①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②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
- (3) 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 ② 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7）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实验室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
-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 ③实验室管理制度。
- ④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8）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9）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的监理工作，负责取样和送检。监理人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11）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以及做好视频、图片等影像记录。旁站记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2）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②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 ④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⑤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14）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剥离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及分部工程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5）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应按相

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6）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17）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监理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8）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9）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20）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21）监理人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22）保修期满后，监理人应参与保修期满质量复检，对复检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在复检报告中签署意见。

（23）监理人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工程项目实施进行监督与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保证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的 5%向采购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无条件免费监理服务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止。

2. 工程造价控制

（1）监理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②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③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2）监理人应编制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3）监理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②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报审表及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3. 工程进度控制

（1）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②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行、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③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④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⑤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2）监理人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3）监理人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4.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1）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3）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

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监理人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②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③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监理人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5）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监理报告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监理人应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监管。

5. 缺陷责任保修期服务工作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发现有质量缺陷的，监理人应及时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的条款鉴定责任，会同委托人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维修，负责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五、监理人的责任

1.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监理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监理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2.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造价控制、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造价控制及建筑节能承担监理责任。

（1）施工阶段质量监理服务责任

①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②监理人应当组织桩基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结构部位等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质监机构参加。

③监理人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进行抽查。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监理服务责任

①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监理人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③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④承包人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⑤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⑥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承包人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应依法追究监理企业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4）建筑节能监理服务责任

①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编制包含节能专篇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

②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施工技术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

③监理人采取巡视和旁站、平行检验等形式对节能工程实施监理。

④监理人应当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不按节能设计及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及时督促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整改。

⑥对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为，监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

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 法律法规、规章、监理规范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监理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为其响应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监理机构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监理人的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原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监理机构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2. 监理人应按照安全监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承担由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有关规定实施监理，同时须服从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作全方位的监督，及时将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文件报委托人审查备案。

4. 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八份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要求的监理档案。

5. 若由于监理单位的过错或失职，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指监理结算价款）的3%向项目业主单位缴纳质量违约金。监理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7.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监理安全以及文明监理、深夜监理、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负责。

8. 监理人应按安全监理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编制成册的监理档案资料并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

10. 监理人须服从委托人及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监理工程全方位的监督，监理资料应及时报送

委托人审查备案。

11.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现场签证时，按委托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2. 谈判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委托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的当日通知施工单位复工，并安排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到场进行现场监理。

13.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若监理人拒不执行或无法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七、结算方式

1. 监理服务中标价=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在项目的合同价范围内按实结算，即：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的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监理人成交取费费率计算，若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签约合同价包干结算；若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的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监理人成交取费费率计算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2. 项目建设期间，即使出现缓建或停建事件导致监理工期延长，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约定的正常工作监理服务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监理服务费。

八、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监理服务费预付款；

2. 本项目施工阶段按季度分期支付监理服务费，具体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1）季度监理服务费=经审核的季度实际所有专业施工完成投资额×80%×监理人成交取费费率。

（2）当每一期的监理服务费达到申请支付条件时，监理人将符合采购人审批要求的本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资料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资料后 7 日内予以审核，报有关部门审定。监理人按审定金额开具发票。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 97%；

4. 其余 3% 为保修阶段服务期服务酬金。该款项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期满后 14 天内结合质量保修阶段服务情况结清（不计利息）。

5. 每一期合同价款支付前，均须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

第四篇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既有建筑改扩建工程, 总改造及新增建筑面积合计 416.88 平方米, 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对现有一层食堂建筑(建筑面积 217.58 m²)的梁、板、柱及基础进行结构加固与承载力补强, 满足加层后的承重、抗震及规范使用要求, 加固范围覆盖全部主体结构构件; 二层加建建筑工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建筑, 建筑面积 199.30 m², 平面功能划分为 1 间专用设备机房、3 间运维管理工作间、1 条公共走廊及配套楼梯间, 同步完成建筑围护、防水保温、室内装修等工程。

2. 监理范围: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建设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至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工程正式开工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自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服务期满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4.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监理服务工作。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成交费率(_____%), 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超过合同价按合同价包干, 该合同总价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谈判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监理内容的服务价格。

三、监理要求

1. 前期阶段

- (1) 参与审阅施工图纸。
- (2) 协助采购人审核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审核意见，并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同条款。
- (3) 协助采购人办理开工手续。
- (4)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
- (5)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6)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采购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 施工阶段

(1) 工程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本工程施工阶段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2)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 (3) 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协助采购人督促现场施工进度；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4) 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 (5)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6) 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
- (7)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8) 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的交接。

3. 工程竣工结算阶段

- (1)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凭证。
- (2)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3）组织采购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
- （4）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和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 （6）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4. 保修阶段监理

- （1）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 （3）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5. 采购人提出的与监理相关的其他要求。

四、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1. 工程质量控制

- （1）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 （2）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
 - （3）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 （4）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5）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 ②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 （7）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实验室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③实验室管理制度。

④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8）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9）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的监理工作，负责取样和送检。监理人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11）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以及做好视频、图片等影像记录。旁站记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2）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②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④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⑤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14）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剥离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及分部工程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5）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6）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

可的处理方案，并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17）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监理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8）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9）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20）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21）监理人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22）保修期满后，监理人应参与保修期满质量复检，对复检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在复检报告中签署意见。

（23）监理人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工程项目实施进行监督与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保证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的 5%向采购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无条件免费监理服务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止。

2. 工程造价控制

（1）监理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②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③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2）监理人应编制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3）监理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②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报审表及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3. 工程进度控制

（1）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②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行、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③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④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⑤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2）监理人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3）监理人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4.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1）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3）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监理人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②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③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监理人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5）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监理报告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监理人应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监管。

5. 缺陷责任保修期服务工作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发现有质量缺陷的，监理人应及时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的条款鉴定责任，会同委托人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维修，负责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五、监理人的责任

1.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监理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监理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2.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造价控制、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造价控制及建筑节能承担监理责任。

（1）施工阶段质量监理服务责任

①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②监理人应当组织桩基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结构部位等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质监机构参加。

③监理人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进行抽查。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监理服务责任

①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监理人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③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④承包人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⑤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⑥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承包人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应依法追究监理企业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4）建筑节能监理服务责任

①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编制包含节能专篇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

②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施工技术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

③监理人采取巡视和旁站、平行检验等形式对节能工程实施监理。

④监理人应当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不按节能设计及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及时督促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整改。

⑥对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为，监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 法律法规、规章、监理规范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监理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为其响应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监理机构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监理人的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原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监理机构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2. 监理人应按照安全监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承担由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有关规定实施监理，同时须服从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作全方位的监督，及时将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文件报委托人审查备案。

4. 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八份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要求的监理档案。

5. 若由于监理单位的过错或失职，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指监理结算价款）的3%向项目业主单位缴纳质量违约金。监理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7.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监理安全以及文明监理、深夜监理、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负责。

8. 监理人应按安全监理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编制成册的监理档案资料并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

10. 监理人须服从委托人及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监理工程全方位的监督，监理资料应及时报送委托人审查备案。

11.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现场签证时，按委托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2. 谈判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委托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的当日通知施工单位复工，并安排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到场进行现场监理。

13.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若监理人拒不执行或无法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七、结算方式

1. 监理服务中标价=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在项目的合同价范围内按实结算，即：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的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监理人成交取费费率计算，若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签约合同价包干结算；若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的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监理人成交取费费率计算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2. 项目建设期间，即使出现缓建或停建事件导致监理工期延长，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监理服务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监理服务费。

八、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监理服务费预付款；

2. 本项目施工阶段按季度分期支付监理服务费，具体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1）季度监理服务费=经审核的季度实际所有专业施工完成投资额×80%×监理人成交取费费率。

（2）当每一期的监理服务费达到申请支付条件时，监理人将符合采购人审批要求的本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资料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资料后 7 日内予以审核，报有关部门审定。监理人按审定金额开具发票。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 97%；

4. 其余 3% 为保修阶段服务期服务酬金。该款项自工程交（竣）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期满后 14 天内结合质量保修阶段服务情况结清（不计利息）。

5. 每一期合同价款支付前，均须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需自行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取走。

2. 乙方必须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乙方须在逾期第一天起每天按合同价的 1% 向甲方返纳逾期完成违约金。逾期完成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中标价的____%。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所欠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方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出更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乙方自行承担。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相同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确保受托方保守委托方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

一、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受托方在【_____】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得到的委托方任何信息，含委托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提供及间接获取的任何信息。

二、受托方须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以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途径泄露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或信息用于宣传；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有保密责任，未经过委托方许可，不得将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三、受托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如需留存备份资料，须采取必要措施将全部相关资料做好保存，否则不得留存任何备份。

四、受托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将交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应负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永久有效。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受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总表（首次）
2.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3. 谈判最终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谈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④供应商与其拟委派本项目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委派的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保持一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合同响应文件

8.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保密承诺书

13. 其它文件

A.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服务方案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其他文件

A.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谈判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 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谈判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谈判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1. 报价总表（首次）****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编号：GDYD260715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谈判费率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正式开工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服务期满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注：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谈判限价响应无效；

3. 采用费率及谈判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以谈判文件给出的监理费报价基数为计算基数，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企业自身情况对监理费填报费率，并分别折算出对应的监理费谈判报价，结算方式按照谈判文件有关结算原则执行。监理费谈判报价=报价基数（¥807,800.00元）×谈判费率；

4. 监理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谈判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监理内容的服务价格；

5.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处理；

6.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GDYD260715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分项报价表

此表为《报价总表（首次）》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谈判最终报价表

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GDYD260715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供应商名称	首次/最终报价	谈判费率	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首次报价	_____ %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第二次（最终） 报价	_____ %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 有效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谈判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当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2. 响应文件为邮寄形式递交的，须提供最终报价表。

3. 本表为第二次报价使用，单独封装，不需要编制放入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项目编号：GDYD260715）的报价邀请，我方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报价信封【一份】（按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 GDYD260715 的报价；

（二）全部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表）；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报价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书》，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的谈判[项目编号为：GDYD260715]，我方愿参与报价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作为（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同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谈判文件注明的有效期限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谈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④供应商与其拟委派本项目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委派的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保持一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守法经营声明书**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DYD260715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合同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DYD260715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谈判的实际情况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合同书》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715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谈判的实际情况对谈判中“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60715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相关简历、年限	备注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供应商应提供主要人员的学历、职称、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项目编号：GDYD260715）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因本单位现正在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的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我单位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采购人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承诺如下：

一、认真遵守保密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审查，履行保密义务。

二、学习掌握《保密条例》，强化守纪意识。

三、不违反规定存储、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使用和留存办公 U 盘、移动硬盘等秘密载体，不将私人移动存储器、计算机等带入重要涉密场所。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邀请招标文件内容、项目建设内容等项目信息。

五、未经单位批准，不得擅自使用移动存储器等载体，不违规使用计算机、笔记本、手机等工具连接互联网。不用电话、短信、信件等通信时谈论、传递涉密信息。

六、不使用任何录音、摄像工具未经允许在公务活动中录音、摄像。不在涉密场所非公使用具有实时视频通信功能的通信工具。

七、如发现违反国家安全和涉及采购人秘密的行为，主动及时向本单位领导、保密部门报告。

八、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惩处，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九、本承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其它文件

A.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服务方案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5. 其他文件
-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715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不能照抄用户需求书要求)	响应	差异
1				
2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715

项目名称：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谈判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4.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附于响应表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他文件

A.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DYD260715）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谈判过程
- 四、澄清有关问题与最终报价
-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六、编写评审报告
- 七、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 一般规定

- 1.1 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项目编号：GDYD260715）的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封、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经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方法。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审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谈判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谈判小组、秘书组。
- 2.4 谈判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技术、商务评审报告。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整理、汇总评审资料。

3. 谈判小组职责

-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 谈判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报价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审程序

5.1 响应文件的初审

5.1.1 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5.1.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2 谈判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5.3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谈判形式。谈判时,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项目任务、进度安排、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5.4 最终报价

有效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 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 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 并经谈判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 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审查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 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注: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5 综合评议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 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 以有效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即评标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以报价次低者确定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以报价第三低者确定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 资格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1. 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 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 供应商必须响应,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 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谈判报价: ①报价总价是唯一的; ②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③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④无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谈判无效响应情况: ①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②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谈判无效的。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 供应商必须响应,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 将由谈判

小组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三、谈判过程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谈判形式。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项目任务、进度安排、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四、澄清有关问题与最终报价

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

4. 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谈判及最终报价

谈判评审当天，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要求规定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最终报价是本项目成交的依据。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申请人资格要求条件的；
- （2）报价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的；
- （6）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8）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成交无效的；
- （9）如谈判小组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高于或者等于前一轮的报价的。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审查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报价，若超出，予以无效报价处理。

设备用房（监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监理：在评审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方法。对提供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报价次低者确定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报价第三低者确定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六、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谈判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4. 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报价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谈判结果和成交供应商推荐书；
6. 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七、注意事项

为确保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谈判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 在谈判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 谈判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 谈判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谈判内容（如资料、响应文件、报价、谈判方式、谈判小组的决定、谈判组织机构、谈判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谈判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谈判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 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谈判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5. 任何谈判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谈判的一切内容。